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陳慧敏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00064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0ND099345-1	1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